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文件

西农〔2021〕76号

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各镇街、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7号）和《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西政办〔2021〕10号）文件精神，特修订《西湖区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西湖区现代农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细则》、《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项目实施细则》、《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肥免费发放实施细则》等5个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分工，确保责任到位

（一）农业产业项目和农业装备设施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审核、立项、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

资金预算安排、监管和绩效管理。各镇街负责项目申请受理、审查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对申报材料和实施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二）农业奖励类：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联合发文、审核拨付。各镇街负责现场踏勘和奖励材料初审。奖励申请单位对奖励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

（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监督、验收。之江城投、西湖城投参与项目立项初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并保障项目补助资金的按时拨付。各镇街负责项目建设申请受理、审核和项目建设管埋。项目建设主体对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

（四）菜籽饼肥发放：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联合发文、审核拨付。各镇街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操作

各镇街要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操作。在保证补贴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手续，实现“最多跑一次”。要建立目标考核、绩效评价机制，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禁现金支付，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亲清在线”等线上平台能实现申报兑现的，优先按照线

上平台的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三、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

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咨询和投诉电话，各镇街要加强宣传，把实施内容、申报对象、申报条件、补贴标准、办事程序、投诉渠道等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做到政策公开、透明。

四、其他

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细则》（西林水〔2018〕58 号）；《关于印发西湖区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农〔2018〕99 号）；《关于印发西湖区现代农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农〔2018〕100 号）；《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细则》（西农〔2018〕101 号）；《西湖区生产茶园免费发放菜籽饼肥的实施细则》（西农〔2018〕102 号）废止。

附件:1.《西湖区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西湖区现代农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3.《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4.《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项目实施细则》;

5.《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肥免费发放实施细则》。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西湖区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通过智慧农业、农业科技、现代农业等项目的实施，提高农业科技化程度，加快乡村产业振兴，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二、项目类别

(一) 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项目

数字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工厂创建等项目。

(二) 农业科技项目

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保鲜、农业生产等技术创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种子种苗推广应用；茶园生物、物理杀虫新技术应用；农业物联网、光温水肥自动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病虫害预警系统等数字智能技术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农业动植物生长数字模型、农产品标准化智能生产模式等技术实现农业种养过程的精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国家、省市鼓励推广应用的智慧农业技术以及数字农业场景应用等。

(三) 线上销售类项目

农产品线上销售技术和模式创新项目。

(四) 美丽田园项目

首次发展集中连片达到 100 亩（含）以上观赏农业基地。

(五) 新发展西湖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新发展蔬菜种植基地连片 20 亩（含）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完整，经济效益良好，带动力强，连续种植在 3 年以上的基地。

三、项目要求及补助标准

（一）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项目

对符合智慧农业方向，创建成为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的，投资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各级财政补助累计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250 万元。

（二）农业科技项目

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每年扶持不超过 5 个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10-20 万元。

（三）线上销售类项目

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且线上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每年扶持不超过 5 个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10-20 万元。

（四）美丽田园项目

对首次发展集中连片 100 亩（含）以上观赏农业基地的主体，按 200 元/亩予以一次性补助（与冬种补贴奖励不重复享受）。

（五）新发展西湖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对达到 20 亩（含）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完整，经济效益良好，带动力强，连续种植在 3 年以上的基地，经评审通过，按年度给予 1000 元/亩的补助，最多不超过 5 次。

四、申报对象

（一）在本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

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技术研发等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等。

（二）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农业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和财政扶持项目审计违规行为，在“信用杭州”等平台中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五、申报材料

（一）《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二）《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其他材料

1.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项目：（1）营业执照；（2）土地流转合同；（3）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4）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生产和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

2.农业科技项目：（1）营业执照；（2）土地流转合同；（3）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4）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生产和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

3.线上销售类项目：（1）营业执照；（2）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3）年度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4）其他所需的材料。

4.美丽田园项目：（1）土地租赁协议；（2）种植现状相关材料。

5.新发展西湖莼菜种植基地项目：（1）土地租赁协议；（2）种植现状相关材料。

六、申报、立项、验收和拨付程序

农业产业扶持项目按照《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如下：

（一）申报。项目主体向属地镇街书面申报，镇街负责对产业方向、实施内容、项目用地合法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实施主体资质、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技术可行性、用地等前置条件以及重复申报、违规违法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拟入库项目在西湖区政府网等公共平台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正式纳入项目库。

项目申报时间，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每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二）立项。区农业农村局择优选录在库项目进行立项，原则上优先考虑当年已实施的项目。需立项评审的项目，区农业农村局邀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出具审核意见，形成立项建议，报局班子讨论决定。拟立项项目应在西湖区政府网等相关平台上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三）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后，须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撰写项目总结，向属地镇街和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和相关项目材料。项目申请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

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价，出具审计、审价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四）拨付。按《西湖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西财〔2020〕125号）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资金。补助资金排入下一年度区级财政资金预算，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拨付。

附表：1.《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2.《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表 1:

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总投资	
实施规模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申报主要内容（包 括实施内容、数量、 投资，项目可行性、 必要性、绩效目标 等）			
镇（街） 推荐意见	审核人： 镇（街）盖章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入库、立项意见			

附表 2:

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与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情况;
- 2、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投资必要性分析;
- 2、市场分析;
- 3、生产实施条件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计划;
- 2、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数量、主要参数、规模情况;
- 3、项目实施具体技术方案。

四、资金投入概算

- 1、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
-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实施资金来源明细;

五、保障措施

- 1、项目实施组织;
- 2、有关技术支撑情况;
- 3、财务管理情况。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 3、生态效益。

附表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实施期限				
资金需求测算				
实施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绩效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一、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二、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表 4:

西湖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规模			
项目总投资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亮点和工作措施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请项目验收的所有材料，包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全部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镇街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湖区现代农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通过对土地规模流转、新创建农村民宿示范点、星级农村民宿（包括农家乐、观光园）、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和重大农业项目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产品三品认证、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政策奖励，加快土地全域流转和集约利用，打响我区农业品牌，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实现乡村振兴发展。

二、奖励类别及标准

（一）土地规模流转奖励

1.对新增流入连片耕地期限至土地承包期的经营主体，根据土地规模自交地计租之日起予以一次性减免相应的租金。面积 500 亩（含）—面积 1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1 个月；面积 1000 亩（含）—3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3 个月；面积 3000 亩（含）—5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4.5 个月；面积 500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

2.大专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及退役军人三类人员从事农业创业，流转 100 亩（含）以上，流转期限至土地承包期，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

（二）新创建农村民宿奖励

1. 利用独栋农民房或村集体用房经营农村民宿，经公开申报、中介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软装、硬装（不含庭院、土方、外立面等）合计投入达到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民宿，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家，投入达到 200 万元（含）-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家，投入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被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为星级农村民宿（农家乐、观光园）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三）冬种补贴奖励

1. 油菜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分别给予油菜每亩 200 元补贴；

2. 小麦、马铃薯、蚕豌豆、紫云英和黑麦草等连片种植面积 100 亩（含）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

（四）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和重大农业项目创建奖励

1. 对被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对列入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相关重大农业项目创建，并验收通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五）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奖励

1. 年度收购本区茶农西湖龙井毛茶达到 6 吨以上的西湖龙井茶加工企业给予 6-30 万元奖励，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奖励：6 吨奖励 6 万元，6 吨-10 吨（含）部分每吨奖励 1.5 万元，10 吨（不含）以上部分每吨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

2. 对评上西湖龙井手工炒制大师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3.在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办、推荐的各类活动上获奖的产品，分类分档分别给予1万、0.8万、0.5万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同一产品连续3年内限享受一次奖励）。

4.参加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经本区政府或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省外农业展会，给予参展单位一次性补助3000元。

（六）农产品三品认证奖励

1.对当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

2.对每三年成功进行保持认证、续展、复查换证的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的农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七）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对注册在本区企业被评上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区级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对象

1.在本辖区内工商注册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技术研发，农村民宿、农家乐经营的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

2.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农业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和财政扶持项目审计违规行为，在“信用杭州”等平台中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四、申报材料

农业主体土地规模流转奖励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涉及三类

人员土地规模流转奖励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减免条款在土地流转合同中直接体现；西湖龙井手工炒制大师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区政府发文认定后，区农业农村局走资金拨付流程打款到个人账户。其他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西湖区农业奖励申报表》

（二）其他材料：

1. 新创建农村民宿示范点奖励：（1）房屋合法性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呈报表）；（2）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餐饮业务的）；（3）房屋租赁合同（农户自家经营无需提供）；（4）第三方出具的软装、硬装投资评估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 星级农村民宿(农家乐)：（1）房屋合法性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呈报表）；（2）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餐饮业务的）；（3）星级认定文件。

3. 冬种补贴奖励：（1）现场种植示意图、航拍图或测绘图；（2）现场种植照片；（3）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和重大农业项目创建奖励：（1）营业执照；（2）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表或者下达的创建任务清单等；（3）认定文件或验收通过文件。

5. 西湖龙井茶毛茶收购奖励：（1）企业资质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SC证、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2）当年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内的交易划转数据清单；

(3) 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情况表。

6. 农产品三品认证奖励：(1) 营业执照；(2)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新认定或复查换证相关文件。

7.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1) 营业执照；(2)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8. 获奖农产品奖励：(1) 营业执照；(2) 活动推荐表；(3) 获奖文件。

9. 参加省外农业展会奖励：(1) 营业执照；(2) 参展推荐表。

五、申报流程、时间与资金拨付

(一) 申报流程。主体向属地镇街书面申报，镇街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复核。

(二) 申报时间。奖励申报原则上一年一次，当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新创建农村民宿奖励除外），实施期限为一年。

新创建农村民宿奖励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需在上一年度至当年6月底前取得（如有变更记录，变更前后时间均需在此范围内）。

(三) 资金拨付。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并在西湖区政府网等相关平台上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排入下一年度区级财政资金预算，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拨付。

六、其他要求

以上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附表：《西湖区农业奖励申报表》

附表：

西湖区农业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类别		奖项		规模	
申报内容					
镇（街） 初审意见	审核人： 镇（街）盖章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通过对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的财政支持和政策引导，使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实现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排灌高效的目标，打造农田排灌便利、路渠美丽、宜生产、宜观光、宜休闲的美丽田园。

二、实施内容

对流转经营土地 500 亩（含）以上，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建设主干机耕路、主干沟渠、公共绿化、标志标识、灌溉泵站等农田基础设施。

三、补助标准

按新增基础设施投资的 50%（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50%）予以补助，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0.3 万元/亩。

资金来源双浦为之江城投土地出让金中平衡，三墩为西湖城投土地出让金中平衡。

四、申报对象

西湖区范围内实施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属国有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企业等。

五、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拨付程序

(一) 申报: 项目建设主体于每年4月15日前向所在镇街提出建设申请, 原则上一个现代农业园区或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申报, 填写《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申报表》, 镇街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合法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 汇总后于4月底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 立项: 5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上报的建设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并确定拟建内容; 6月15日前, 项目建设主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编制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 6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并出具意见。

(三) 实施: 各镇街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 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建设主体按计划实施, 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各项目建设主体应根据《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西政办〔2018〕40号)等办法做好相关招标管理工作, 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做到建设程序到位、工程资料齐全, 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四) 验收: 项目建设主体完工后, 及时整理工程建设资料, 填报《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报属地镇街同意后, 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 拨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西政办〔2018〕63号)等相关

规定及时开展工程价款审计。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确保专款专用。

附表：1.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申报表

2.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附表 1:

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实施地点		
计划投资		申请补助		自筹资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程建设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实施的面积、解决的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及建后管护措施和效果。)				
镇街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2:

西湖区美丽田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工程完成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 主要完工内容等。)		
建设主体意见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项目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通过新一轮农业装备设施项目实施，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使农业装备结构更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加快推动农业装备设施均衡协调发展，打造一批西湖模式的智慧农业装备设施典型样板。

二、实施内容

(一) 农业装备设施建设

建设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的玻璃温室、钢架大棚设施。

(二) 农业机械购置

购置符合当年中央、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范围的农业机械。

(三) 首台套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

引进试验示范未列入市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符合西湖区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

三、补贴标准

(一) 农业装备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1.新建连片单体标准玻璃温室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区财政按新建投资的 20%予以补助，补贴最高限额 110 元/平方米，中央（省、市）有补贴的按其补贴额确定最高限额；

2.新建连片标准连栋钢结构大棚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区财

政按新建投资的 20%予以补助，补贴最高限额 20 元/平方米，中央（省、市）有补贴的按其补贴额确定最高限额；

3.新建连片单体标准钢结构大棚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区财政按新建投资的 20%予以补助，补贴最高限额 10 元/平方米，中央（省、市）有补贴的按其补贴额确定最高限额。

上述装备设施建设各级财政累计补贴不超过新建投资的 50%；上级财政补助已超过 50%的，区级财政不再进行补助。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标准

对列入中央、省、市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装备购置，在中央、省、市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进行累加补贴，补贴额度累加到机具价格 70%（机具价格当年中央有补贴的，以中央补贴额度为机具价格的 30%推算；当年中央没有补贴省有补贴的，以省补贴额度为机具价格的 30%推算；当年中央和省都没有补贴的，以市补贴额度为机具价格的 30%推算），区级最高补贴 20%；上级财政补贴已超过 70%的，区级财政不再进行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度，按中央、省、市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各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首台套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补贴标准

引进试验示范未列入市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符合西湖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新型农机具价格 50%的补贴（含中央、省、市补贴），单台套补贴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 1.在西湖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或服务的个人和经营组织。
- 2.在“信用杭州”等平台中无不良记录和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农业装备设施建设补贴的,要求列入当年区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库,达到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建设,且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补贴的农业装备设施。

2.申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从上年度7月以来所购置,符合当年中央、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范围,且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补贴的农业机械。

3.申报首台套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的,要求列入当年区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未列入市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符合西湖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且单台(套)购机价格5万元以上。

五、申报、验收和补贴程序

（一）农业装备设施建设补贴

1.立项。区农业农村局从当年区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中择优录选立项的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具体独立法人资格,有基础设计图、大棚骨架安装图或施工图,并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程序施工的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建设。

2.验收。项目建成后,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要求审查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区位图,生产企业的法人证

书、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等内容。

3.审定。实施主体通过验收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建设装备设施发票、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和“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以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区位图、生产企业法人证书、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等资料。实施主体、补贴资金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后，给予审定，补贴资金排入下一年度预算，在次年人代会通过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主体。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填写《西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申请。购机者凭购机发票、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西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及“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等申请资料，自主到镇街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应先完成安装并经所辖镇街确认后方可申请补贴；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办理上牌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

3.审核和公示。各镇街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镇街将申请补贴清单和申请补贴资料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审定汇总。

4.结算和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在完成材料审定汇总、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后将结算意见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排入下一年度预算，在次年人代会通过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机者。

（三）首台套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补贴

1.立项。区农业农村局从当年区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中择优录选立项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立项内容组织实施。

2.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项目试验示范台账、资金使用凭证、项目实施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审定。经验收合格的，给予补贴，实施主体提交购置发票、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和“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实施主体、补贴资金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后，给予审定。补贴资金排入下一年度预算，在次年人代会通过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主体。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不予补贴。

- 附表：1、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2、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3、西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表 1:

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实施主体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产业类型			所在园区名称		
基地规模					
装备设施 完成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平方米、台套)	单价 (元/平方米、台套/万元)	总价 (万元)
申请建设 主体承诺	<p>1. 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p> <p>2. 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承诺未能按期完工的，放弃本年度申请补贴资金资格；</p> <p>3. 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标准，承诺未达到补贴标准的，不得申请补贴资金；</p> <p>4. 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法人代表)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2:

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实施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完成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棚宽或跨度 (m)		顶高 (m)		肩高或 天沟高 度(m)	
	主立柱间距 (m)		副立柱 间距 (m)		拱间距 (m)	
	主要配置					
	主立柱规格 (mm)		副立柱规格 (mm)			
	拱杆直径 (mm)		纵拉杆直径 (mm)			
	加固斜撑直 径(mm)		编号与标牌 设置			
	建设面积(m ²)					
	投入(万 元)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首台套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验收完成情况中只需填投入情况一栏, 验收结论中须表明试验结论。

附表 3:

西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补贴资金申请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身份证/营业执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业面积或规模
	镇(街道)		村组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机具及补贴情况(喷滴灌填写面积)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单台中央补贴额(元)		单台省级补贴额(元)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单台区级补贴额(元)	
	补贴机具数		补贴额合计(元)	
申请者承诺(农机购置补贴合同)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法律后果;</p> <p>2. 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超出当地补贴资金计划购买补贴机具时, 自愿放弃补贴资格;</p> <p>3.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私自转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退回补贴资金, 承诺五年内不申请农机购置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者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件 5:

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肥免费发放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将茶园增施有机肥纳入西湖区茶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通过全域生产茶园免费发放菜籽饼肥，以减少化肥使用量、持续改良茶园土壤，稳步提升茶叶品质，西湖龙井茶群体种保护区得到持续保护，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补助标准

1、西湖龙井茶群体种保护区按 550 元/亩·年的标准发放菜籽饼肥；

2、其它生产茶园按每亩 350 元/亩·年的标准发放菜籽饼肥，惠及所有生产茶农。

三、项目实施

(一) 供应商公开招标。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菜籽饼有机肥供应商，8 月底前完成。

(二) 采购与发放。有关镇街组织所辖村社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组织发放。茶园面积较少的村社可由镇街负责统一采购。村社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采购协议、发放记录、发放公示情况报告等台账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上报镇街审核。西湖龙井群体种保护区菜籽饼肥按照发放标准纳入所在镇街、村社统一采购和发放，不单列。每年 11 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镇街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 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每年 6 月底前

按生产茶园面积（含群体种保护区面积）预拨菜籽饼肥补助资金 80%到有关镇街，其余资金在肥料发放到户、镇街上报发放清单后拨付到位。

四、其他

各镇街、村社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联动，全域实施秸秆禁烧、统防统治、早春禁喷催芽灵（植物激素）、禁止西湖龙井茶标买卖等，如有举报核实或直接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茶农，停止发放菜籽饼肥三年；对于领取菜籽饼肥当年不用于生产茶地，或有转卖现象的，取消下一年免费领取菜籽饼肥资格，同时鼓励茶农在免费领取菜籽饼肥的基础上，自费购买增加有机肥施用量。

附表 XX 年生产茶园菜籽饼肥免费发放汇总表（镇街）

